

中缝2-11

(2019)浙0723民初1979号
杜林园 (33072219771111454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杜林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货款45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也即2019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26元,由被告杜林园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39号

邱挺: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芝英街道日英不锈钢丝营业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邱挺支付原告永康市芝英街道日英不锈钢丝营业部货款48217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53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82元,由被告邱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44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郑峰与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84号

朱东锋、张独厚: 本院受理原告芮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53号

王金许:本院受理原告方自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3797号
张凯祺:本院受理原告周玉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47号

张斌贤: 本院受理原告毛金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16号

程必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39号

吴超刚: 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定与吴超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39号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4日9:2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74号

詹亮: 本院受理原告傅仙云与被告詹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詹亮归还原告傅仙云人民币179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7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4129号
潘天津:本院受理原告黄巧娟诉被告潘天津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22号

陈赛丹: 本院受理原告张开富与陈赛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22号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4日8:4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5号

郑毓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47号

黄国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92号

郑江生: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26民初3896号
郑军良: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85号

张善根: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88号

吴焰彬: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50号

程义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40号

余根生:本院受理原告余根生诉被告姜婞杨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52号

洪建民: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民诉叶岳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0726民初6171号
吴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燕诉张雪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61号

徐明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1破8号

本院根据浙江青田县侨乡进口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5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欧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欧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2月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12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1390578853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欧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欧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定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3541号

陈春运:本院受理的原告叶丽英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